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目前的业务、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市场情况等外在原因,同时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便于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暂停与恢复转让相关规定,公司拟于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

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停转让股票。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进行了初步沟通与协商,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若有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没有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承诺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于公司出具的回购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公司无法履行回购承诺时,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4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